

##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事项，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置换事项。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予以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_\_\_\_\_  
刘龙昌

\_\_\_\_\_  
荣幸华

\_\_\_\_\_  
沈义

年 月 日